附件2

甘肃省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乡镇（街道）

创建标准

此标准适用于各类工业园区和各种类型的开发区及企业集中的乡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要素** | **评价标准** | **评分规则** | **得分** |
| **园区、乡镇（街道）劳动关系组织机制建设（20分）** | 劳动关系三方  协调机制 | 辖区内有专门设立的政府派出机构（管委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和雇主组织（企联或商会等）。 | 2分 |  |
| 园区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制度。 | 2分 |  |
| ①定期召开三方联席会议，就区内企业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开展协商讨论；②及时预防化解矛盾纠纷。 | 各1分  2分 |  |
| 劳动关系  预警制度 | ①区内建立工资支付监管和拖欠工资预防、处理机制；②在建项目纳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 各1分  2分 |  |
| 建立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的监测预警、事前预防及应急处置机制。 | 2分 |  |
| 及时报告区内企业裁员、欠薪、撤资、罢工等重大事项。 | 2分 |  |
| 劳动争议  调解组织 | 建立行业性、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 2分 |  |
| 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运转有效，调解成功率较高。 | 2分 |  |
| 维权服务机制 | ①区内建立电话、网络等多渠道信息沟通机制、职工诉求反馈机制与协调联动机制；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和职工合法诉求。 | 各1分  2分 |  |
| 劳动关系协调员配备制度 | 区内从事人力资源或工会工作一年以上，应取得劳动争议调解员证、劳动关系协调员（师）资格、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经济师（人力资源方向）、法律职业资格证、企业法律顾问（满足任意一项）。 | 2分 |  |
| **园区企业组织制度建设**  **（6 分）** | 工会组建 | 工业园区内企业工会组建率达95%，职工入会率达90%；乡镇（街道）企业工会组建率达90%，职工入会率达80%。（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2分 |  |
| 职代会制度 | 区内企业普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建制率达到80%以上。（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2分 |  |
|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 ①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制率达到80%以上（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②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率达到80%以上。 | 各1分  2分 |  |
| **园区党建**  **工作**  **（4 分）** | 组织建设 | ①区域党组织健全，按片区设置分支机构；②园区内非公有制企业应采用企业单独组建、同地域联合组建、新型党组织集中组建等方式实现企业党组织全覆盖。 | 各1分  2分 |  |
| 人员配备 | 区内党建工作机构应配备专职党建联络员（党务工作者）。 | 1分 |  |
| 作用发挥 | 党员在组织活动、宣传发动、凝聚职工、服务群众等方面的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 | 1分 |  |
| **劳动用工**  **（6分）** | 合同签订 | 区内企业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规制度，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100%。（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2分 |  |
| 劳动用工 | 区内劳务派遣用工、非全日制用工、特殊工时制用工、未成年用工应符合法律规定。 | 2分 |  |
| 用工备案 | 建立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全面动态掌握企业劳动用工情况。 | 2分 |  |
| **集体协商**  **（7 分）** | 工资集体协商 | 区内80%以上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2分 |  |
| 集体合同 | ①对不具备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条件的企业，通过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加以覆盖；②区内集体合同覆盖率达到85%以上（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③企业集体合同、区域性或行业性集体合同及时通过全省劳动关系信息系统报送至属地人社部门审查并有效履行。 | ①项1分、 ②③项各  2分，  共5分 |  |
| **劳动报酬**  **（7分）** | 工资支付 | 区内建立完善的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 2分 |  |
| 未发生拖欠或克扣职工工资行为。（每发生1例扣1分，扣完为止）。 | 3分 |  |
| 工资调整 | 职工工资调整幅度应符合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要求。 | 1分 |  |
| 最低工资 | 职工最低工资应高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 1分 |  |
| **社会保险与**  **福利**  **（12 分）** | 社会保险 | 区内企业应对符合条件的社保参保人员及时进行登记和申报。 | 2分 |  |
| 区内企业职工依法参加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的参保率达到100%。（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4分 |  |
| 区内企业无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每发生一起欠缴或漏缴行为扣0.5分，扣完为止）。 | 2分 |  |
| 福利保障 | 区内企业执行国家住房公积金的制度的占比达90%以上。（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2分 |  |
| 建立职工互助互济保障制度，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并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 2分 |  |
| **劳动安全和**  **职业健康**  **（10 分）** | 防范处理机制 | 区域及区内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机制和事故应急预案机制，防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 | 2分 |  |
| 安全标准 | 区内职工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标准的企业达到100%。（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2分 |  |
| 劳动保护 | 区内企业严格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规定，无使用童工的行为。 | 2分 |  |
| 安全培训 | 区内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高危行业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 2分 |  |
| 健康体检 | 区企业应组织有毒有害岗位职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有毒有害岗位职工体检率达到100%。（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2分 |  |
| **文化建设**  **（8分）** | 园区、乡镇（街道）精神 | 区域及区内企业应具备内涵深刻、特色鲜明的和谐园区文化和企业文化，激发员工的使命感、凝聚员工的归属感、加强员工的责任感、实现员工的成就感。 | 2分 |  |
| 硬件设施 | 区内应配备公共休闲场所、文化娱乐设施。 | 2分 |  |
| 文化活动 | 区内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职工文化活动。（每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2分 |  |
| 文化宣传 | 每年在市（州）级以上媒体发表劳动关系方面宣传文章不少于2篇。（每少一篇扣1分，扣完为止） | 2分 |  |
| **园区、乡镇（街道）内企业**  **满意度**  **（满分10分）** | 90%及以上企业对园区管理服务满意。 | | 10分 |  |
| 80% （含）〜90%的企业对园区管理服务满意。 | | 8分 |  |
| 70% （含）〜80%的企业对园区管理服务满意。 | | 6分 |  |
| 60% （含）〜70%的企业对园区管理服务满意。 | | 5分 |  |
| 60%以下企业对园区管理服务满意。 | | 0分 |  |
| **园区、乡镇（街道）内职工**  **满意度**  **（满分10分）** | 90%及以上职工对园区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 | 10分 |  |
| 80% （含）〜90%的职工对园区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 | 8分 |  |
| 70% （含）〜80%的职工对园区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 | 6分 |  |
| 60% （含）〜70%的职工对园区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 | 5分 |  |
| 60% 以下职工对园区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 | 0分 |  |
| **否决项目** | 区内企业发生劳动保障监察严重违法案件。 | | 评价、复核时三年内岀现任何一种情形的园区，不得进行劳动关系和谐状况的评价或复核。 | |
| 区内发生群体性、突发性等重大恶劣社会影响事件。 | |
| 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生态环境责任事故、质量责任事故或重大及以上职业病危害事故等。 | |
| 区内发生重大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
| 区内企业满意度在60%以下。 | |
| 区内职工满意度在60%以下。 | |
| 评价或复核过程中发现有造假、作弊行为。 | |
| 评价复核时三年内园区发生重大劳动纠纷。 | |
| **总 分** | 满分：评价项目（100分） | |  | |